



市宣慰大道 75 号邮政大院内，现变更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腊路 41 号园林佳居小区内。

三、原公司股东以及持股比例为陈长华持股 33%、唐小军持股 17%、苏云兰持股 16%、三优持股 11%、罕敏持股 9%、欧成昆持股 7%、石忠权持股 6%，现变更为陈长华持股 77%、唐小军持股 17%、石忠权持股 6%。

请你公司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证照，逾期批复将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 吴霞 0691-2565518)

(此件公开发布)